浙 江 省 象 山 县 人 民 法 院
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浙0225破30号之一

2026年7月2日,本院裁定受理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本院认为，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提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11月17日裁定宣告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